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实施办法（修订）

（2020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1〕

30号文公布，自2021年3月29日起施行）

1. 总 则

1.1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增强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的后备人才，强化学生国防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团队精神，根据国家教育部、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制定本办法。

2. 军训时间、对象

2.1 军事技能训练（以下简称“军训”）一般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原则上军训不得少于两周，共14天，为2学分。

2.2 军训对象为每年新入学学生、往年因请假或其它原因未参加军训的学生。

3. 军训的组织实施

3.1 学生军训工作要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各二级学院、后勤处（与安全保卫处合署）等组成的学生军训领导工作小组，全面统筹学生军训工作。

3.2 学生军训具体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负责新生班级的辅导员参与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3.3 军训学生成立军训团，下设营、连，军训团长、营长、连长由承训部队教官担任，政委、教导员、指导员由学校派出专人担任。

3.4 学生军训内容主要包括：军事常识（包括国防知识、爱国主义教育、征兵政策、条令知识学习等）、军事技能（包括队列动作、单兵战术基础动作、阅兵分列式、军体拳等）、文体活动（教唱军歌等）等。

4. 军训日常教学与管理

4.1 为圆满完成军训任务，规范教学秩序，确保军训质量，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纪律条令》和部队有关组织

军训工作的要求，教学上教官和学员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4.1.1 认真执行教学计划，不得随意更改和调整。

4.1.2 精心备课，充分准备，依法施教，科学组训。

4.1.3 正规训练秩序，严格管理，严守操作规程，严防事故，确保安全。

4.1.4 严守纪律，树好形象；文明带兵，科学带兵；严禁打骂、体罚学生。

4.1.5 谦虚谨慎，注重团结，尊重学院领导和教师，杜绝一切不利于团结的事情发生。

4.1.6 严禁乱拉关系，杜绝一切不利于军训和单位友谊的违纪行为发生。

4.1.7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和请示汇报制度。军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特殊情况请假需逐级按规定进行。外出时，要遵守公德，保持军容严整，举止端庄，待人礼貌。

4.2 为确保训练质量，培养良好的组织纪律性，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纪律条令》等条令，在军训过程中，学员必须服从管理，严格按以下准则规范行为。

4.2.1 提高认识，刻苦训练。全体学员要充分认识军训的目的和意义，认真学习，刻苦训练，按要求达到规定的训练指标和教育内容。

4.2.2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令行禁止，严禁顶撞教员和发

生其它不利于团结的事。

4.2.3 军训期间严格落实好一日生活制度，按时起床、操课，不迟到早退；遵守课堂和训练场纪律，作风严谨，内务整洁。

4.2.4 严格执行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无特殊原因，军训期间不准请假外出。必须请假时，需经学院军训领导批准。

4.2.5 精诚团结，互帮互助，尊敬领导，礼貌待人；军训中要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严禁打架斗殴；除正常学习和训练外，不得与军训教官乱拉关系。

5. 评优

5.1 集中军事技能训练结束时，学校进行个人、集体总结和鉴定，对于表现突出、成绩优良的学生授予“军训优秀学员”荣誉称号，评选表彰名额为参训学生的10%；对表现优秀的集体授予“军训优秀连队”荣誉称号，表彰名额占全体连队40%；对获“军训优秀连队”的连队指导员授予“优秀指导员”荣誉称号。

军训优秀集体和个人的评选由承训教官结合军事技能训练过程中的表现和内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后根据分数遴选优秀名单，报二级学院审核，再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复核。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公示1天后，呈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学校在军训总结大会上对优秀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5.2 “军训优秀学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5.2.1 作风纪律

5.2.1.1 参训态度端正，作风紧张，训练积极主动；

5.2.1.2 操课时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缺课；

5.2.1.3 尊敬领导，团结同学，不发生吵架、打架现象；

5.2.1.4 爱护公共卫生，个人养成较好生活习惯，不随地吐痰、乱扔纸屑。

5.2.2 内务卫生

5.2.2.1 室内个人物品摆放整齐，被子折叠工整，铺面平整干净；

5.2.2.2 打扫室外卫生认真负责，一丝不苟，标准较高。

5.2.3 学习训练

5.2.3.1 学习认真，训练刻苦；

5.2.3.2 军事课目动作标准规范，能起到示范榜样作用；

5.2.3.3 乐于助人，积极协助教官做好协调配合工作，起好带头作用。

5.3 “军训优秀连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5.3.1 军事训练、内务卫生评比中排名靠前，作风纪律严肃端正；

5.3.2 有一人违纪被军训团点名的连队不能参加评比；

5.3.3 作风纪律良好与否由军训团领导根据平时的训练与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6. 军训考核

6.1 军训成绩考核包括出勤考核、训练考核。无故缺勤 1 天以上者、训练过程中违反军训纪律者或请假超过 4 天者，军训成绩以不及格计算。

6.2 各连队教官负责对学生成绩进行考核，连队指导员负责监督，军训结束后，连队指导员负责将学生成绩汇总后交至学生工作部学生管理科。

7. 免训、缓训、补训

7.1 因生理缺陷或患有严重疾病，确实不能参加集中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可申请免训。免训者须填写免训申请表，并附三甲医院和学校医务室证明、学院领导和辅导员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备案。

7.2 不能在规定日期参加集中军训的学生，可申请缓训。申请缓训者需出具有关证明，经本人申请、辅导员和系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备案。

7.3 补训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其跟随下一级新生进行；病愈需补训者，要出具三甲医院证明。

7.4 退役士兵可申请免训，学生军训成绩按《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部分课程免修成绩认定工作方案》要求进行赋分。在军训期间，退役士兵应协助教官对参加军

训的学生进行辅导。

8. 附 则

8.1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8.2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解释。

8.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军训实施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10〕11号）同时废止。